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需按准则执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

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